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6 号)核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333,334 股,每股发行价格 61.87 元,募集资金总额 2,186,073,374.5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9,386,385.38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26,686,989.2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043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前期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详见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为规范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及上述全资子公司于近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19001301102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598.00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530501040024701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363,380.00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3005294982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886.84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50131000938193390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966.24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三、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甲方: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懿、蔡伟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 2022 年 04 月 16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券商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跃飞龙伍佰定制2247	本金保障型	1,000	0.5% -10.5%敲出3.8%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19 天

上述理财产品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该笔理财的本金 1,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93,569.86 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协议存款	14,500	14,500	348.00	-
2	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170.00	-
3	大额存单	3,000	3,000	94.67	-
4	大额存单	1,000	1,000	20.91	-
5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92.22	-
6	大额存单	2,000	2,000	24.89	-
7	结构性存款	8,500	-	-	8,500
8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9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9.36	-
1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1	结构性存款	12,500	-	-	12,50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81,500	52,500	760.04	2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84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注: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925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96,925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为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园")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英飞拓: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英飞拓智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 圳中银蛇普借字第 000130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公司为英飞拓智园提供担保。

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圳中银蛇普保字第 000130 号),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审议情况: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英飞拓智园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英飞拓智园提供授信担保后,公司对英飞拓智园的担保余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 1,500 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DRM5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宝路 12 号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602

法定代表人:李良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智慧园区运营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智能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智能化系统上门安装;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智慧园区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设计(以上不含广告、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智能化、信息化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智园 100%股权。

英飞拓智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37,723.54	7,218,824.71
负债总额	28,081,532.94	9,802,368.54
流动负债总额	28,081,532.94	9,802,368.54
净资产	-16,843,809.40	-2,583,543.83
财务数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66,406.32	10,739,538.42
利润总额	-14,257,857.27	-11,591,611.38
净利润	-14,260,265.57	-11,583,543.83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4,630.84 万元(依据 2023 年 3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澳元及英镑担保金额按 100 澳元=461.01 人民币元,100 英镑=848.04 人民币元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44.94%。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 圳中银蛇普借字第 000130 号);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圳中银蛇普保字第 000130 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英飞拓: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2)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英飞拓: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贸易融资、国内外信用证及押汇、T/T 押汇及代付、非融资性保函、商票保贴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意见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抓住"新基建"、"数字中国"、"百城百园"、深圳"双区"建设等国家政策带来的战略性机遇,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和/或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52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92,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52 万元。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担保金额在总额度内,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2 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2022 年度使用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3 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和/或子公司	英飞拓智能	100%	≥70%	5,000	1,000	1,000	3,000	1.29%	否
	英飞拓系统	100%		46,000	24,950	14,600	25,000	10.74%	否
	杭州科技	100%		0	0	0	21,000	9.02%	否
	英飞拓智园	100%		3,000	1,500	1,500	6,000	2.58%	否
	新普互联	100%		5,800	1,290	0	11,000	4.72%	否
	海南普菲特	100%		3,700	0	0	0	0%	—
	云为智合	100%		5,500	1,000	1,000	2,000	0.86%	否
	印度英飞拓	100%		3,185	0	0	0	0%	—
	思望通讯	100%		4,000	1,562	1,562	4,000	1.72%	否
	Swann(美国)	100%		12,740	5,460	5,460	8,500	3.65%	否
	英飞拓仁用	100%		8,000	4,000	4,000	8,000	3.44%	否
	上海优寰	100%		0	0	0	3,500	1.5%	否
	英飞拓软件	100%	<70%	2,000	1,000	1,000	1,000	0.43%	否
	Swann(欧洲)	100%		2,052	58	58	2,052	0.88%	否
合计				100,977	41,820	30,180	95,052	40.83%	—

注:1.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2.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英飞拓智能",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英飞拓系统",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杭州科技",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英飞拓智园",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普互联",普菲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普菲特",云为智合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简称"云为智合",Infinova (India) Private Limited 简称"印度英飞拓",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简称"思望通讯",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简称"Swann(美国)",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简称"英飞拓仁用",上海优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优寰",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英飞拓软件",Swann Communications (Europe) Ltd.简称"Swann(欧洲)"。

3.公司和子公司 Infinova International Ltd.(简称"英飞拓国际")为思望通讯向澳大利亚汇丰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债务担保,英飞拓国际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777.8 万澳元,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767.8 万澳元。上述表格中共同担保未重复计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英飞拓智能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EK5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宝路 12 号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301

法定代表人:刘务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视频监控系统产品的开发、销售、租赁;防爆视频监控产品的开发、销售、租赁;LED 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工程技术开发;大数据分析;数据库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视频监控系统产品的生产;防爆视频监控产品的生产;LED 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产品生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智能 100%股权。

英飞拓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348,316.42	361,638,251.11
负债总额	340,263,407.54	362,474,819.89
流动负债总额	340,263,407.54	362,474,819.89
净资产	-19,915,091.12	-836,568.78
财务数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594,671.47	87,285,255.07
利润总额	-18,712,509.37	-135,449,500.13
净利润	-19,078,522.34	-132,256,885.22

注:以上数据为英飞拓智能合并数据。

(二)英飞拓系统

1.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52694469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消防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广播电视设备(除专控),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除专控),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仪器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系统 100%股权。

英飞拓系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1,903,216.99	2,389,995,718.10
负债总额	2,076,105,251.83	2,298,706,230.78
流动负债总额	1,929,825,103.61	1,925,522,324.39
净资产	65,797,965.16	91,289,487.32
财务数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609,676.17	144,781,555.91
利润总额	-27,059,150.95	-253,546,283.31
净利润	-25,874,526.34	-268,187,148.60

注:以上数据为英飞拓系统合并数据。

(三)杭州科技

1.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HYMPL2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298 号西港发展中心西 4 幢 9 楼 902-23 室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业管理;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英飞拓系统持有杭州科技 100%股权。

杭州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899,522.94	97,711,921.67
负债总额	144,078,826.03	92,852,661.43
流动负债总额	144,078,826.03	92,852,661.43
净资产	9,820,696.91	4,859,260.24
财务数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47,169.81
利润总额	-38,563.33	-79,492.07
净利润	-38,563.33	-79,555.87

(四)英飞拓智园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DRM5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宝路 12 号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602

法定代表人:李良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智慧园区运营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电子产品、智能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智能化系统上门安装;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智慧园区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设计(以上不含广告、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智能化、信息化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英飞拓智园 100%股权。

英飞拓智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 财务数据 | 2